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年度辦理應急工程：計 14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7 件完工，7 件施工中，皆尚未辦理決算。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新庄排水(龍蛟村段)改善應急工程：

本工程核定經費 800 萬元，中央補助 90%為 72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 567 萬 8,998 元（包括工作費 519 萬元、工程管理費 14 萬 7,776 元、設計監造費 32 萬 7,382 元及空污費 1 萬 3,840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459 萬 9,988 元，該府目前辦理廠商第一次估驗請款作業中；另工程查核品質缺失罰款 2,000 元及違約金 500 元尚未繳回，請縣府依補助比例儘速繳回本署第五河川局。

(二)栗子崙排水(網寮村段)加高應急工程：

本工程核定經費 800 萬元，中央補助 90%為 72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 695 萬 3,761 元（包括工作費 640 萬元、工程管理費 16 萬 6,159 元、設計監造費 37 萬 535 元及空污費 1 萬 7,067 元），變更後總經費為 702 萬 80 元，其所增加經費應由縣府自籌。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563 萬 2,547 元，核銷數為 342 萬 8,082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68 萬 4,480 元。

(三)民雄排水(台 1 線下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本工程核定經費 800 萬元，中央補助 90%為 72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731 萬 9,622 元（包括工作費 668 萬元、工程管理費 17 萬 294 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 1,515 元及空污費 1 萬 7,813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592 萬 8,894 元，核銷數為 13 萬 6,538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49 萬 300 元、

監造費 15 萬 1,709 元及空污費 1 萬 7,813 元。

(四)六腳排水系統-六腳排水新港鄉宮前段應急工程：

本工程核定經費 800 萬元，中央補助 90%為 72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 718 萬 1,866 元(包括工作費 65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6 萬 8,587 元、設計監造費 39 萬 5,529 元、空污及鑑界費 5 萬 7,750 元)，變更後總經費為 683 萬 246 元。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581 萬 7,311 元，已核銷 274 萬 9,927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73 萬 6,415 元、設計監造費 21 萬 9,914 元及空污費 1 萬 7,750 元。

(五)民雄排水(厝子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本工程核定經費 600 萬元，中央補助 90%為 54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 497 萬 6,313 元(包括工作費 45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 9,956 元、設計監造費 27 萬 4,009 元及空污費 1 萬 2,348 元)，變更後總經費為 528 萬 7,057 元，其所增加經費應由縣府自籌。本署第五河川局已核撥 403 萬 814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40 萬元。另本工程尚有編列剩餘土方殘餘價值，請縣府俟工程竣工決算後依規定繳回本署第五河川局。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嘉義縣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於府內水利處下之水利工程科進行科務會議檢討管控，如落後情形嚴重者，必要時，則納入定期召開之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

四、計畫執行效益

1. 新庄排水(龍蛟村段)改善應急工程：護岸整建 140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
2. 栗子崙排水(網寮村段)加高應急工程：護岸整建 500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
3. 民雄排水(台 1 線下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護岸整建

100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15 公頃。

4. 六腳排水系統-六腳排水新港鄉宮前段應急工程：護岸整建 300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
5. 民雄排水(厝子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護岸整建 200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20 公頃。

五、其他事項

- (一) 103 年度已完工尚未辦理決算之工程，請嘉義縣政府儘速辦理決算，並將決算書函送本署第五河川局備查；其有節餘款、違約金或罰款者應儘速繳回該局。
- (二) 103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其他單位管理，並請儘速辦理移交接管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嘉義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六) 建議於招標階段應敘明保固保證金百分比及保固期限，提供投標廠商評估工程標價之參考。
- (七) 建議嘉義縣政府於工程保險中之被保險人依契約將機關及廠商並列被保險人，另各工程如有變更設計應辦理加保，以維權益。
- (八) 變更設計請示單，其變更理由建請敘明，勿謹寫依縣府函指示辦理。
- (九) 監造日報表內工程進行狀況等欄位，請加強註記。
- (十) 請縣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工程，於決標後將發包經

費表傳送本署及河川局。

查核人員：主 計 室：賴宜靚、林朱釗

工程事務組：蔡宗翰

河川海岸組：張力仁、陳金印

第五河川局：李麗娟、陳清郁

查核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